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 204 號

主旨：近日發生多起役男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致於到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而屢生爭議；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為此本會再次重申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一事，敬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旅客宣導週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會員反應辦理。
2.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已逾在學緩徵期限，且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致於到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而屢生爭議；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敬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出境役男注意，出國前須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始得出境。
3.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296807&ctNode=32594&mp=1
4. 檢附役男出國(境)處理作業各項申請一覽表。

理事長

吳盈良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入出國規劃科

更新日期：2015/6/9

更新頻率：不定期

役男出國(境)處理作業各項申請一覽表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徵集組 聯絡電話：(04)9239-4440							
一、申請出境作業方式							
1	役男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其申請出境就學。	第4條第1項第5款	由役男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相關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由移民署依所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相關證明，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護照蓋出境核准章。	其出境就學須符合就讀學歷及年齡限制：大學以下學歷24歲前、碩士班27歲前或博士班30歲前。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註：入學許可應註明學校「開學日期」。	1.入學許可(附中譯本)。 2.入學相關證明。 3.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	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2	役男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申請出境就學。	第4條第1項第6款	由役男檢附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相關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由移民署依所附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相關證明，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護照蓋出境核准章。	1.其出境就學須符合就讀學歷及年齡限制：大學學士24歲前、碩士班27歲前、博士班30歲前。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註：入學許可(錄取通知)應註明學校「開學日期」。	1.入學許可(錄取通知)。 2.入學相關證明。 3.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就讀者，始得學歷採認。
3	在學役男申請短期出國(觀光出境)。	第4條第1項	1.得就近向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1.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審核，符合規定核准出境者，系統列印出境申請書1式3聯(「異地申辦」1式4聯，格式	最長不得逾4個月。 註：由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網站申辦	1.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如由家屬或委託	1.此款規定，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第7款	請。 2. 二十歲以上經核准在學緩徵者，得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3. 年滿二十歲之年1月1日起至應屆畢業當年6月30日止，尚在國內就學之緩徵役男，另得向移民署以網路方式申請出國。		如附件7)，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2. 由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核准出境。	經電腦查核許可，列印之「在學緩徵役男出國核准」文件，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	他人代為申請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 2. 其他有關證件（如委託書、監護人印章等），（委託書格式如附件13）	2. 役男護照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移民署蓋出境核准章，或網路申辦取得列印之「在學緩徵役男出國核准」文件。	
4	役齡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申請再出境。	第5條第1項	由役男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於返國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屆役齡後曾以經核准在國外就學役男身分入境，且仍在同一所學校就讀及無逾核准在國內停留期限情形者，可上移民署網站申請。）	由移民署依役男檢附經驗證修習具高中以上大學以下、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之在學證明，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護照蓋出境核准章。（網路申請出國核准者，申請人可自行列印核准文件，憑以出國。）	1. 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2. 符合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3個月；再出境及延期出境一併申請，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註：由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網站申辦經電腦查核許可，列印之「役男出國核准」文件，效期為3個月或至開學日止，但最長不得逾6個月。	1. 經驗證之在學證明（附中譯本）。 2. 在學相關證明。 3. 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 4. 驗證及需繳附文件方式依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役齡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之。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5	役齡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6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申請再出境。	第5條第4項準用第5條第1項	由役男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於返國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由移民署依役男檢附經驗證修習具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之在學證明，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護照蓋出境核准章。	1.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2.符合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3個月；再出境及延期出境一併申請，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1.經驗證之在學證明。 2.在學相關證明。 3.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 4.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1.九十九年九月三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就讀者，始得學歷採認。 2.符合就學條件者，不限身分，一般未服役役男均可就讀。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6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子，於役齡前或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申請再出境。	第5條第4項準用第5條第1項	由役男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於返國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由移民署依役男檢附經驗證修習具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之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護照蓋出境核准章。	1.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2.符合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3個月；再出境及延期出境一併申請，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及經驗證之父或母任職證明、在學證明。 2.在學相關證明。 3.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 4.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本項臺商條款規定，須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子，且具就學條件者，始符規定。其就讀學校，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無關大陸學歷是否採認。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7	僑民、歸化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	第16條第2項	1. 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未滿一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 2. 歸化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在臺設戶籍未滿一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	移民署依規定逕行審核，經核准出境者，於役男護照內加蓋出國核准章。(另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於19歲至36歲間曾返國申請僑民役男出國核准，有資料可查核之尚未服兵役僑民役男，得向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以網路方式申請出國核准；效期為自核准之日起4個月。)	原則上無出國核准期限，惟出境之申請應依移民署許可方式辦理。 註：僑民役男在臺居住屆滿一年者，或歸化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在臺初設戶籍屆滿一年者，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1. 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或僑委會出具有效僑民身分證明、護照正本、身分證、印章(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未滿一年者)。 2. 初次設籍之戶籍謄本、身分證、護照正本、印章(歸化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在臺設籍未滿一年者)。	歸國僑民役男之限制出境，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第14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延期出境作業方式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1	役齡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返國後停留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它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須	第5條第2項第1款	由役男或役男家屬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移民署依所檢附之役男就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准延期出境。	1. 最長不得逾3個月。 2. 延期出境與再出境併同申請，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1. 就醫醫院診斷證明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3. 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	赴香港、澳門或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合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3項、第4項規定者，準用之。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2	延期出境者。 役齡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返國後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須延期出境者。	第5條第2項第2款	由役男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移民署依役男所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准延期出境。	1. 最長不得逾3個月。 2. 延期出境與再出境併同申請，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註：若國外學校假期超過3個月，於返國後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時，得併申請延期出境；申請延期出境，在國內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超過6個月。	1. 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並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 2. 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驗畢歸還） 3. 驗證及需繳附文件方式依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赴香港、澳門或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合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3項、第4項規定者，準用之。
三、一般規定							
(一)	役男申請出境，應由當事人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成年之兄弟姊妹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填委託書；受委託人應年滿20歲，委託人未滿20歲，應經其監護人簽章。役男未滿20歲申請出境，其申請書須經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簽章。						
(二)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期間之末日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規定。						
(三)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應限制出境之對象： 1.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 2.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者。 3. 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者。 4. 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者。						
(四)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五)	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役男出國未經申請核准，禁止出國。						
(六)	役男申請出境，除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外，依作業手冊辦理。						

1.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內政部役政署役署徵字第0975001795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內政部役政署役署徵字第1005007674號函修訂。
3. 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內政部役政署役署徵字第1035007211號函修訂。